

110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縣市暨學校申請說明會 QA

壹、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問題	回答
一、本計畫與「推動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是否為同一個計畫？另外 110 學年度是否還有「推動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答：為落實 2030 雙語國教政策，本署字 110 學年度起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將本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辦理之「推動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納入，爰自 110 學年度起不再另辦「推動國民中小學沉浸式英語教學特色學校試辦計畫」。
二、國立學校送件方式及截止時間為何？	答：國立學校須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前將學校申請計畫書(一式 1 份)函報本署，申請計畫書電子檔請傳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挺先生(電郵： ntnu914@gmail.com)，逾時不予受理。
三、在不同年級實施不同領域的計畫書要如何撰寫？	答：請學校於計畫申請書之三、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規劃(一)實施領域/科目與年級之選定項下分別敘明，毋須提交 2 份計畫書。
四、一定要選擇整個領域來進行計畫教學計畫？還是可選擇一個領域中的一門學科即可？	答：學校可自行評估，選擇以領域所有科目或領域中任一科目辦理，如：健康與體育領域，學校可選擇於健康及體育同時實施雙語教學，也可以選擇於健康或體育單一科目實施。
五、每個年級只有 1 班是否符合於 1 個領域/學科及全年級 7 班以下實施條件？	答：基於維護所有學生受教權益，辦理本計畫請以於全年級實施為原則；惟考量各校各年級班數不一，爰本署並未設定各校辦理年級須達多少班才可申請。另補助額度請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27976 號函附件「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玖、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教師該由學科老師擔任主教還是由英文老師擔任主教？	答：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課程係以英語教授領域/科目知識，爰由領域/科目教師授課較為妥適；惟考量目前國小師資採包班制培育，且各校師資規模不一，爰本署尊重各校師資規劃。

七、可否由代理老師來擔任計畫的主教老師？	答：基於本計畫之延續性，建議學校以穩定師資擔任本計畫之授課教師。
八、領域/科目教師與英語教師共備可否減授課？減授課節數是否有上限？共備可否編列鐘點費？	答： 一、減時授課：實際任教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及協助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備課、研發教案之英語教師，得依實際參與計畫程度減時授課；至減時授課之節數，請學校依學校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並循校內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二、領域/科目教師及英語教師若已透過減時授課方式共備課程，共備課程時間不得支領鐘點費。
九、有關經費編列中學生能力奠基費用補助項目之教師鐘點費課餘時間實施教學，課餘時間是如何認定？	答：所謂的課餘時間之認定，係以各校明定之教師下班時間起算；如：學校明訂教師下班時間為每日下午4時，若學校安排國小三年級學生於週三下午1時至1時40分奠基學生語言能力，則學校應編列新臺幣(以下同)320元予授課教師；若學校安排國小三年級學生於週三下午4時至4時40分奠基學生語言能力，則學校應編列450元予授課教師。
十、外師擔任校內增能研習課程講師得否支領鐘點費？	答：外師擔任校內增能研習之講師，得否支領鐘點費須以各校與外師所訂契約之工作內容為準，倘學校於契約明訂外師須於上班時間配合擔任校內增能研習講師，則學校無須支付該外師講座鐘點費，若學校未於契約載明外師予外師須於上班時間配合擔任校內增能研習講師，則須支付講座鐘點費(內聘)；倘於上班時間以外請外師擔任校內增能研習課程講師，亦須支付講座鐘點費(內聘)。
貳、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配置之外師：	
問題	回答
一、已配置FET專案外師的學校或縣市是否影響本案計畫申請？倘已有外師的學校申請本案計畫，是否可能較為不利？另因外師不重複配置，則已有外師之學校學校還需填外師經費申請表嗎？	答： 一、本署已函文各縣市提報計畫申請FET外師，因FET外師係援例辦理，其仍按現有機制處理，與本案無任何影響。 二、為擴大外師資源效益，避免於現有外師之學校重複配置人力，爰辦理本計畫之

	<p>學校所獲配外師名額，本署將調整至同一縣市其他學校進行補助，惟如學校有英資中心(英語村)、共聘外師衍生獲配節數較低等特殊情況，仍得併同報送外師經費申請表，本署將視個案情形專案處理。</p> <p>三、已有外師之學校，因原則上不再重複配置，爰申請本案計畫時，毋須再填列外師經費申請表。</p>
<p>二、學校編列外師經費時，因尚無法得知外師是否有親屬隨行來臺或其學歷年資等，則其經費應以何種基準編列。</p>	<p>答：各校於編列外師經費時，建議先以基本額度編列，如住宿費以單人 5,000 元、薪資以大學畢業第一級設算，倘屆時獲配外師攜眷來臺或有改敘情形，則再透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助經費追加(減)，以利教育經費妥善利用。</p>
<p>三、補助 16 萬元行政業務費的對象？</p>	<p>答：行政業務費係用於外師來回機票、研習差旅費、膳費、基本生活必須用品及雜支等費用，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由縣市政府轉撥各校使用。</p>
<p>四、本計畫補助進用之外師，得否入班進行教學？</p>	<p>答：本計畫補助之外師，不得入班進行雙語課程教學(亦即不得用英文教學科)，惟仍可入班教授英語。</p>
<p>五、外師授課節數是否可調整至 16 節或 12 至 16 節？協同教學節數是否可包含於外師授課節數？</p>	<p>答：</p> <p>一、經查本署目前推動之 FET 外師契約範本，已訂定外師建議授課節數 20 節為原則。審酌部分縣市所訂節數不同，本署後續將召開相關範本草案修正會議，並持續徵詢各界意見，另俟修訂完成後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p> <p>二、另查前揭現行範本載明，外師倘協同教學者，至多可減授 2 至 4 節。</p>
<p>六、聘僱外師之後續輔導，是否可由縣市政府委託招募外師之民間機構專責協助？</p>	<p>答：為推動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本署業統一辦理外師招募作業，並由南、北分區中心及現有 FET 計畫團隊偕同縣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各校外師管理與輔導，提供專業資源及協助，後續將請學校提供聯繫窗口，俾利與縣市及本署委辦團隊共同協助外師專業成長。</p>
<p>七、傅爾布莱特 ETA 教學助理是否涵蓋於本次外師，共聘的節數可以調整嗎？</p>	<p>答：經查部分地方政府現已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引進 ETA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並於入校服務前，由基金會與縣市政府依</p>

	<p>照不同學校條件，決定共聘之方式與每校授課節數，倘有調整需求，建議逕向縣市政府反映。</p>
<p>八、目前部分地方政府針對外師薪水已自訂規範，與教育部補助外師經費之薪水有所差異，其中落差如何解決？</p>	<p>答：經查本署外師契約範本後附敘薪標準一覽表，自 93 年推動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沿用至今，均未修正調整。倘部分地方政府另定有相關薪水規範，本署後續將召開相關範本草案修正會議，並持續徵詢各界意見，另俟修訂完成後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p>